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1. 【制定依据】为落实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聚焦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和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建立完善“企业出题、政府助题、平台答题、车间验题、市场评价”的科技创新模式，深化完善以人才团队为核心、平台为载体、战略需求为牵引的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机制，切实提升项目实施绩效，按照政策一致性要求，根据《浙江省科技创新规划和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定本办法。
2. 【计划定位】省科技计划体系由省重大科技计划（重大科技专项）、省基础研究计划、省重点行业领域科技计划、省地协同项目组成，聚焦事关国家和我省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坚持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强化创新资源一体配置、产学研一体联动、研用奖一体管理，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重要支撑。

1.省重大科技计划（重大科技专项）由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等作为主责单位，共同配置资源、联动组织实施，聚焦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战略前沿技术，开展有组织科研，加快推动科技成果从样品变成产品、形成产业。

2.省基础研究计划由省科技厅作为主责单位，聚焦补齐高质量发展短板，开展前瞻性、引领性和独创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前沿科学探索，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源头供给。

3.省重点行业领域科技计划由省级有关行业部门作为主责单位，聚焦重点行业领域产业创新需要，开展行业技术研究与产品研发，推动行业领域技术集成，加快成果应用推广。

4.省地协同项目由地方作为主责单位，聚焦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卡点”“堵点”问题，支撑提升地方科技创新整体效能。

1. 【项目定位】省科技计划项目是省重大科技计划（重大科技专项）、省基础研究计划、省重点行业领域科技计划、省地协同项目等省科技计划的基本单元，按照各类计划的定位、特点，分级分类实施。

 省重大科技计划（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和省地协同项目的具体任务（以下简称“项目”）适用本办法。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另行制定。省重点行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范另行制定，项目由行业部门自主实施，纳入省科技管理平台实行备案管理。高校院所实施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企业和顶尖人才自主实施的研发项目，符合标准、条件的可上升为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办法等另行制定。

1. 【组织管理】项目坚持统筹布局、衔接协同、联动实施，由省委科技委领导、省委科技办统筹协调、主责单位具体组织实施。省委科技办抓“两头”、盯“中间”，负责项目榜单审核、组织评审、立项审核以及过程监督检查、结果评估问效，主责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对实施绩效负责。
2. 【统一管理】项目遵循统一管理制度、工作规范、监督评估、管理平台、科技专家库的运行管理机制，全流程纳入统一的省科技管理平台（https://pm.kjt.zj.gov.cn）（以下简称“科管平台”），推行“人工智能+项目管理”模式。专家选取原则上统一使用省科技专家库。落实科技报告、科技成果等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对未纳入科管平台管理的重大项目，省财政资金原则上不予支持，涉密或不宜公开的除外。

第二章 组织管理

1. 【主责单位】主责单位应根据相关科技创新规划或实施意见、行动方案等，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会同行业部门等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包括需求征集凝练、榜单编制发布、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绩效评价、推动成果转化应用等。
2. 【推荐单位】省级有关单位、高校院所和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等推荐单位履行项目推荐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项目申报审核、推荐，协调推进立项项目实施和资金落实，配合立项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3. 【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履行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项目和经费管理规定，对项目目标任务完成、财政资金使用负直接责任；配合开展项目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及时报告重大成果或重大事项，按要求报送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有关情况；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履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等。
4.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实施，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按任务书约定完成目标任务，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报告重大事项；规范使用经费，确保经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自觉接受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

第三章 申报组织

1. 【需求征集】主责单位聚焦国家和我省战略任务，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需求，面向行业部门、企业等定向征集需求，依托科管平台建立需求动态征集机制。
2. 【榜单编制】主责单位根据相关科技创新规划或实施意见、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等，对标解决关键单元技术、关键零部件、重大整机产品、重大工程等实际问题，组织企业、用户单位、行业部门等参与编制，加强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手段支撑，在广泛征集需求、充分咨询论证基础上形成项目榜单，明确申报主体要求、攻关内容、拟解决的重大技术问题、成果产出和转化要求、绩效指标、遴选方式、攻关时限等。

项目榜单经省委科技办围绕是否符合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是否存在低水平重复、是否与规划和计划衔接一致等开展合规性审核后，通过科管平台发布，涉密或不宜公开的除外。

1. 【遴选方式】项目强化自上而下主动布局与自下而上自主申报相结合，综合采用公开竞争、择优委托、定向委托、赛马制等遴选方式。

1.一般采取公开竞争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发布项目榜单，择优遴选予以支持。

2.对战略目标确定、技术路线清晰、技术壁垒较高、省内优势承担单位明确的，可采用公开发布项目榜单、择优委托方式。

3.对申报同一项目榜单，且研发水平相当、技术路线明显不同的两个以上项目，可采用“赛马”方式平行支持。

4.对符合规划、方案等总体要求的突发、紧急重大科技攻关需求，在明确申报单位资质、与项目相关的研究基础、技术创新能力以及项目实施保障条件等要求下，可采用在一定范围内发布项目榜单、定向委托方式，经组织论证后予以即时立项。

1. 【申报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原则上应建有纳入“白名单”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或省级有关部门和设区市政府重点推荐以及采用择优委托、定向委托遴选方式的，可适当放宽平台资质要求。
2. 【推荐要求】项目推荐采用直接申报和审核推荐方式，推荐单位应严格对照申报条件、目标任务、绩效指标等要求进行审核并出具推荐承诺函。高校院所等推荐的项目中，40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比例原则上不少于1/3。

第四章 项目评审

1. 【形式审查】主责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和申报通知要求，对申报单位和申请人是否具有良好信用、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相关材料及附件是否齐全规范等开展形式审查工作。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申请，按形式审查不通过处理。
2. 【项目评审】主责单位按照省委科技办统一制定的评审规范，围绕承担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研发能力和研发投入、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目标要求、是否具备相应的创新条件和能力、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技术路线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产出重大成果等组织开展评审论证，并对项目经费安排、项目实施存在的可能风险等提出意见建议。

项目评审可采用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手段，通过会议评审、同场竞技、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组织开展。

1. 【强化多元投入要求】鼓励地方、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社会资本等共同投入、协同攻关，联动投入和企业研发投入情况作为评审立项的重要因素。
2. 【评审专家】项目评审专家应专业领域匹配，且活跃在科研和产业一线。对于以科技成果产品化、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的项目，原则上须邀请企业、用户单位等作为评审专家，视情邀请行业部门参与。

 实行专家回避、轮换和公开制度，通过诚信审查、提醒监督、抽查评估等方式，从严管理使用评审专家。

第五章 项目立项

1. 【立项审核】主责单位应注重战略引导、综合统筹和专业咨询相结合，强化产学研融通，支持企业主导和青年科技人才导向，择优提出拟立项项目安排建议，经省委科技办围绕是否存在重复、是否存在科研诚信问题、是否与榜单一致等进行合规性审核后，由主责单位立项实施。

以科技成果产品化、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的项目，原则上应采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方式组织实施。

1. 【项目公示】拟立项项目应通过科管平台公示，根据公示结果，由主责单位负责立项批复。涉密或不宜公开的除外。

第六章 实施管理

1. 【任务书签订】项目实行任务制管理，由主责单位与项目推荐单位、承担单位等共同签订，可采取“军令状”制。任务书须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明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以及成果产出要求和转化义务、期限等，成果产出情况作为中期检查、项目验收评价的关键内容。
2. 【重大事项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进展、重大成果，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出现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承担单位应当及时通过科管平台上报。推荐单位应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及时报告重大进展情况和重大变化情况。
3. 【中期检查】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实施周期2年以上的项目，由主责单位组织开展中期检查或里程碑节点考核，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产出重大成果等进行研判，并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实施周期2年及以下的项目可由承担单位自主检查并将自查报告报主责单位审核。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暂停拨付后续财政补助资金，并视情予以调整或终止。

“赛马”项目按约定完成阶段性目标，通过检查的继续给予支持。未按约定完成目标的，按终止项目处理。

1. 【事项调整】项目实施中须作出调整的，应通过科管平台按以下调整流程执行。

1.重大调整事项。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主要研究目标和绩效指标、预算总额调剂等的事项，应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推荐单位组织论证后，报主责单位审批。实施期限变更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军令状”项目原则上不得变更实施期限。

2.重要调整事项。变更项目参与单位等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的事项，应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可由推荐单位组织论证后，报主责单位审批。

3.参与人员变更等一般调整性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并报主责单位备案。

1. 【项目撤销】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主责单位予以撤销：

1.通过请托、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方式获得项目，发生抄袭、剽窃、论文买卖、成果造假等严重科研违现失信行为的；

2.项目经费使用、科研安全、科技伦理等方面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

3.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组织实施；

4.项目执行不力且未开展实质性研发工作，未按期完成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

5.因其他主观原因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1. 【项目终止】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责单位予以终止：

1.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2.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3.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4.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组织管理不力，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5.逾期未提出验收评价申请，或逾期未完成验收评价工作；

6.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7.相关管理办法或项目任务书规定其他可以终止的情形。

1. 【项目撤销终止处理】项目撤销的，按原渠道收回全部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终止的，按原渠道收回财政结余经费和经审计使用不合规经费，以及未与自筹资金同比例使用的财政补助资金。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调查核实后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章 资金使用

1. 【项目总体预算统筹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委科技办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和零基预算要求，建立项目总体预算统筹管理机制。
2. 【省财政补助资金确定】项目榜单中可不确定省财政补助资金额度，由申报主体根据攻关任务要求，按需据实提出总投入和申请补助金额。项目评审时，对财政补助预算不合理部分可予以核减，项目关键核心指标不得调整，总投入可视情根据核减金额相应调整。

 项目承担单位外拨的财政补助资金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50%。

1. 【省财政补助资金标准和支持方式】项目省财政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对创新联合体实施的能形成标志性成果的项目，省市县联动可给予最高3000万元补助经费，其中有望形成重大标志性成果、研发总经费超1亿元的项目可提高补助额度，通过省市县联动方式给予支持。企业牵头项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高于研发总经费的20%，高校院所牵头的产业化合作项目不高于50%，其中山区海岛县企业牵头的项目可不高于40%。
2. 【省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省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应强化绩效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对撤销、终止、验收评价不通过的项目，主责单位负责牵头督促项目推荐单位、承担单位等责任主体，且原则上于6个月内收回相关省财政补助资金。

 对未收回资金的，视情对推荐单位、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予以约谈、通报批评、一定期限内取消推荐或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

1. 【项目结余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财政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结余资金使用情况应主动公开、接受监督，并向推荐单位报备。

第八章 验收评价

1. 【验收评价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应不晚于项目实施期满后6个月内通过科管平台提出验收评价申请，经推荐单位审核后上报主责单位，并须重点围绕项目目标任务、绩效指标等完成情况和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科研学术价值等实施绩效提交验收材料，包括项目研发任务和指标完成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人才培养情况，成果示范推广及在重大任务、重大工程中的应用情况等。
2. 【验收评价组织】主责单位在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验收评价申请后6个月内，根据项目实际，可分类采用同行评议、测试平台验证、真实应用场景考核、市场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评价，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以科技成果产品化、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的项目，应组织用户单位、企业等参加，并将其对项目完成情况、成果推广应用的意见作为评价的核心指标。
3. 【项目成果】项目验收评价提交的成果应在项目实施期内取得且与项目直接相关，并按要求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研究成果须标注资助计划名称及项目编号。不得将同一成果重复用于不同科技计划项目或同一科技计划不同项目的验收评价。
4. 【验收评价结论】项目验收评价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通过科管平台予以公示。

1. 按期完成任务书确定的全部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完成80%以上，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的，为通过；如仅完成任务书部分核心技术指标，但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或对产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经用户单位、企业、同行专家等一致认可后为通过；

2.未完成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包括约束性指标未完成且无重大标志性成果等、预期性指标完成率低于80%的；资金使用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提供的验收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不配合验收评价工作的，按不通过处理。

对未通过验收评价的项目，及时通报项目推荐单位与承担单位，按原渠道收回财政结余经费和经审计使用不合规经费，以及未与自筹资金同比例使用的财政补助资金，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因不可抗因素未通过的，须按上述规定收回经费，可免于追责。

1. 【成果转化要求】建立项目成果限时转化机制，对取得知识产权之日起满2年且无正当理由未实施转化的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在进行成果登记后纳入“先用后转”实施清单，通过“浙江拍”公开挂牌等方式依法强制推动转化。主责单位应在项目验收评价通过后3年内，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将市场用户评价和实际订单等作为跟踪评价的关键要素。
2. 【保密管理】主责单位应完善项目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其成果，须按保密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

第九章 监督评估

1. 【监督评估工作机制】省委科技办负责统筹管理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督评估工作，建立项目全过程监督评估机制。项目监督评估信息纳入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现全程留痕、共享共用。

主责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的监督评估工作，对项目实施和绩效、实施主体的法人责任落实、经费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强化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监管，并向省委科技办报告监督评估情况。

推荐单位负责对所推荐项目实施过程的日常监管，配合主责单位开展监督评估工作。

1. 【科研诚信管理】省委科技办会同主责单位等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强化科研诚信评价，严肃查处科研违规失信行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约谈、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等处理。

 主责单位应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将科研诚信情况作为项目立项及资金安排、专家遴选等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

1. 【激励约束机制】监督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调整、撤销或终止、财政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主责单位应及时将结果反馈相关单位并督促整改。

对项目组织实施中绩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在人才推荐、科技奖励等方面给予支持，并可作为项目滚动支持、择优（定向）委托遴选等的重要参考。

对项目执行不力的，由主责单位组织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报省委科技办审定。涉及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的，按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健全完善科技管理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对于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1. 各主责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的实施细则等，发布前应报省委科技办一致性审查并备案。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科研诚信管理、监督评估等，以及管理要求另有具体规定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由省委科技办负责解释。《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浙科发计〔2017〕146号）《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暂行管理办法》（浙科发规〔2019〕110号）同时废止，办法施行之前立项的项目，按原有规定管理。现行文件中若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